

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司法冻结公告补发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发生后应及时披露。由于公司工作人员未能及时获知上述事项，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造成上述股权冻结事项未能及时披露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，获悉股东北京中科孚德科技有限股份被司法冻结，达到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43)。

公司对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后续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

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